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黃斯平

電話：(02)23712121#6222

傳真：

電子信箱：szping.huang@ep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01093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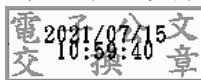
附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勘誤表 (1101093565-64-0.pdf)

主旨：檢送「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2條條文附表1  
勘誤表一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業經本署110年6月29  
日環署空字第110107935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附表一							附表一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換算常數		施行日期		備註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換算常數		施行日期		備註		
	排放管道	周界	a <sub>1</sub>	a <sub>2</sub>	新污染 源	既存污 染源			排放管道	周界	a <sub>1</sub>	a <sub>2</sub>	新污染 源	既存污 染源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	連續自動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 鐘監測值超過20 %之累積時間不 得超過4小時。	—	—	—	發布日		下述設備可不受限制： 一. 小於2,500CC之 固定式內燃機。 二. 實驗室用之設備。 三. 手提式焊接設備。 四. 打樁機具。 五. 目測判煙訓練設 備。 六. 消防訓練或火災。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	連續自動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 鐘監測值超過20 %之累積時間不 得超過4小時。	—	—	—	發布日		下述設備可不受限制： 一. 小於2,500CC之 固定式內燃機。 二. 實驗室用之設備。 三. 手提式焊接設備。 四. 打樁機具。 五. 目測判煙訓練設 備。 六. 消防訓練或火災。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 率20%，停止、 開始運轉時可到 不透光率40%， 但一小時內超過 不透光率20%之 累積時間不得超 過3分鐘。	—	—	—	發布日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 率20%，停止、 開始運轉時可到 不透光率40%， 但一小時內超過 不透光率20%之 累積時間不得超 過3分鐘。	—	—	—	發布日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燃燒 過程	(1)50 mg/Nm <sup>3</sup>  (2)100 mg/Nm <sup>3</sup>	500 μg/Nm <sup>3</sup>	0.58	2.8×10 <sup>-4</sup>	自102年 4月25日 起適用 標準(1)	自103年 4月30日 起適用 標準(2)	一、粒狀污染物排放 標準適用對象，新 污染源指102年4月 25日(含)起設立之 污染源；既存污染 源指102年4月25 日前已完成建造、 建造中、完成工程 招標程序或未經招 標程序已完成工程 發包簽約之污染 源。惟既存污染源 符合空氣污染防制 法第二十四條所稱 變更條件者，以新 污染源論。 二、標準(1)(2)(3) 使用加熱爐、裂解 爐及鍋爐以外之燃 燒過程，排放濃度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燃燒 過程	(1)50 mg/Nm <sup>3</sup>  (2)100 mg/Nm <sup>3</sup>	500 μg/Nm <sup>3</sup>	0.58	2.8×10 <sup>-4</sup>	自102年 4月25日 起適用 標準(1)	自103年 4月30日 起適用 標準(2)	一、粒狀污染物排放 標準適用對象，新 污染源指102年4月 25日(含)起設立之 污染源；既存污染 源指102年4月25 日前已完成建造、 建造中、完成工程 招標程序或未經招 標程序已完成工程 發包簽約之污染 源。惟既存污染源 符合空氣污染防制 法第二十四條所稱 變更條件者，以新 污染源論。 二、標準(1)(2)(3) 使用加熱爐、裂解 爐及鍋爐以外之燃 燒過程，排放濃度
	燃燒 以外 過程	(3)100 mg/Nm <sup>3</sup>				自102年 4月25日 起適用 標準(3)	自103年 4月30日 起適用 標準(3)			自102年 4月25日 起適用 標準(3)	自103年 4月30日 起適用 標準(3)						

								之計算以未經稀釋之乾燥體積為計算基準。									之計算以未經稀釋之乾燥體積為計算基準。		
硫氧化物 (SO <sub>x</sub> 以SO <sub>2</sub> 表示)	燃燒過程	氣體燃料	100ppm	0.3ppm	1.0	4.9×10 <sup>-4</sup>	發布日	發布日	石油煉製業硫磺工廠尾氣焚燒後排放管道標準，除另有規定外，適用500ppm標準。	硫氧化物 (SO <sub>x</sub> 以SO <sub>2</sub> 表示)	燃燒過程	氣體燃料	100ppm	0.3ppm	1.0	4.9×10 <sup>-4</sup>	發布日	發布日	石油煉製業硫磺工廠尾氣焚燒後排放管道標準，除另有規定外，適用500ppm標準。
		液體燃料	300ppm									液體燃料	300ppm						
		固體燃料	300ppm									固體燃料	300ppm						
	燃燒以外過程	650ppm								燃燒以外過程	650ppm								
硫酸液滴 (SO <sub>3</sub> 或H <sub>2</sub> SO <sub>4</sub> 以100% H <sub>2</sub> SO <sub>4</sub> 表示)	硫酸工廠	100 mg/Nm <sup>3</sup>	50 μg/Nm <sup>3</sup>	0.05	3.0×10 <sup>-5</sup>	發布日	發布日		硫酸液滴 (SO <sub>3</sub> 或H <sub>2</sub> SO <sub>4</sub> 以100% H <sub>2</sub> SO <sub>4</sub> 表示)	硫酸工廠	100 mg/Nm <sup>3</sup>	50 μg/Nm <sup>3</sup>	0.05	3.0×10 <sup>-5</sup>	發布日	發布日			
	硫酸工廠以外之其他污染源	200 mg/Nm <sup>3</sup>								硫酸工廠以外之其他污染源	200 mg/Nm <sup>3</sup>								

氮氧化物 (NOx 以 NO <sub>2</sub> 表示)	燃燒設備	氣體燃料	(1) 300 ppm	—	—	—	標準(2)自發日起全國施行。	標準(2)自發日起在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馬祖地區適用標準(1)。	一. 適用對象為蒸氣量4噸以上之鍋爐及輸入熱值在 $2.64 \times 10^6$ kcal/hr 以上之其他燃燒設備。 二. 為混合燃料者，以下列公式計算排放標準值： 排放標準值 = Ax + By + Cz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A：氣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 y：液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 z：固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
		液體燃料	(2) 150 ppm						
	燃燒以外製程		(1) 500ppm	0.25 ppm	0.60	$2.9 \times 10^{-4}$			
			(2) 250ppm						
氮氧化物 (NOx 以 NO <sub>2</sub> 表示)	燃燒設備	氣體燃料	(1) 300 ppm	—	—	—	標準(2)自發日起全國施行。	標準(2)自發日起在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馬祖地區適用標準(1)。	一. 適用對象為蒸氣量4噸以上之鍋爐及輸入熱值在 $2.64 \times 10^6$ kcal/hr 以上之其他燃燒設備。 二. 為混合燃料者，以下列公式計算排放標準值： 排放標準值 = Ax + By + Cz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A：氣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 y：液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 z：固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
		液體燃料	(2) 150 ppm						
	燃燒以外製程		(1) 500ppm	0.25 ppm	0.60	$2.9 \times 10^{-4}$			
			(2) 250ppm						

一氧化碳 (CO)	2000ppm	—	—	—	發布日			一氧化碳 (CO)	2000ppm	—	—	—	發布日		
總氟量 (以 F <sup>-</sup> 計量)	10 mg/Nm <sup>3</sup>	10 μg/Nm <sup>3</sup>	1.17× 10 <sup>-2</sup>	5.7×10 <sup>-6</sup>	發布日			總氟量 (以 F <sup>-</sup> 計量)	10 mg/Nm <sup>3</sup>	10 μg/Nm <sup>3</sup>	1.17× 10 <sup>-2</sup>	5.7×10 <sup>-6</sup>	發布日		
氯化氫 (HCl)	80ppm 或 1.8 kg/hr(含)以下	0.1ppm	0.19	9.0×10 <sup>-5</sup>	發布日			氯化氫 (HCl)	80ppm 或 1.8 kg/hr(含)以下	0.1ppm	0.19	9.0×10 <sup>-5</sup>	發布日		
氯氣 (Cl <sub>2</sub> )	30ppm	0.02 ppm	0.07	4.0×10 <sup>-5</sup>	發布日			氯氣 (Cl <sub>2</sub> )	30ppm	0.02 ppm	0.07	4.0×10 <sup>-5</sup>	發布日		
氨氣 (NH <sub>3</sub> )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ppm	0.885	4.3×10 <sup>-4</sup>	發布日			氨氣 (NH <sub>3</sub> )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ppm	0.885	4.3×10 <sup>-4</sup>	發布日		
硫化氫 (H <sub>2</sub> S)	逕排大氣 100ppm	0.1ppm	0.177	9.0×10 <sup>-5</sup>	發布日			硫化氫 (H <sub>2</sub> S)	逕排大氣 100ppm	0.1ppm	0.177	9.0×10 <sup>-5</sup>	發布日		
	燃燒處理前之入口濃度 650ppm								燃燒處理前之入口濃度 650ppm						
硫醇 (RSH 以 CH <sub>3</sub> SH 計量)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 ppm	0.025	1.2×10 <sup>-5</sup>	發布日			硫醇 (RSH 以 CH <sub>3</sub> SH 計量)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 ppm	0.025	1.2×10 <sup>-5</sup>	發布日		
硫化甲基 [(CH <sub>3</sub> ) <sub>2</sub> S]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ppm	0.646	3.1×10 <sup>-4</sup>	發布日			硫化甲基 [(CH <sub>3</sub> ) <sub>2</sub> S]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ppm	0.646	3.1×10 <sup>-4</sup>	發布日		
二硫化甲基 [(CH <sub>3</sub> ) <sub>2</sub> S <sub>2</sub> ]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ppm	0.49	2.4×10 <sup>-4</sup>	發布日			二硫化甲基 [(CH <sub>3</sub> ) <sub>2</sub> S <sub>2</sub> ]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ppm	0.49	2.4×10 <sup>-4</sup>	發布日		
一甲基胺 (CH <sub>3</sub> NH <sub>2</sub> )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 ppm	0.032	1.6×10 <sup>-5</sup>	發布日			一甲基胺 (CH <sub>3</sub> NH <sub>2</sub> )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 ppm	0.032	1.6×10 <sup>-5</sup>	發布日		
二甲基胺 [(CH <sub>3</sub> ) <sub>2</sub> N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 ppm	0.047	2.3×10 <sup>-5</sup>	發布日			二甲基胺 [(CH <sub>3</sub> ) <sub>2</sub> N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 ppm	0.047	2.3×10 <sup>-5</sup>	發布日		
三甲基胺 [(CH <sub>3</sub> ) <sub>3</sub> N]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 ppm	0.061	3.0×10 <sup>-5</sup>	發布日			三甲基胺 [(CH <sub>3</sub> ) <sub>3</sub> N]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 ppm	0.061	3.0×10 <sup>-5</sup>	發布日		
二硫化碳 (CS <sub>2</sub> )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4ppm	1.58	7.7×10 <sup>-4</sup>	發布日			二硫化碳 (CS <sub>2</sub> )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4ppm	1.58	7.7×10 <sup>-4</sup>	發布日		
石棉及含石棉物質	肉眼不可見	肉眼不可見	—	—	發布日			石棉及含石棉物質	肉眼不可見	肉眼不可見	—	—	發布日		
其他空氣污染物(詳附表二)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A/50	8.5× 10 <sup>-3</sup> ×A	1.1×10 <sup>-5</sup> ×A	發布日	A: 附表二表列物質容許濃度標準, 單位為 mg/m <sup>3</sup> 。		其他空氣污染物(詳附表二)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A/50	8.5× 10 <sup>-3</sup> ×A	1.1×10 <sup>-5</sup> ×A	發布日	A: 附表二表列物質容許濃度標準, 單位為 mg/m <sup>3</sup> 。	

高度 h (公尺)	標準值	區域別	標準值	排放管	一、排	一、異味	無	高度 h (公尺)	標準值	區域別	標準值	排放管	一、排	一、異味	無
$h \leq 18$	1000	工業區及農業區	(1) 50	及周界排放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一、管線排放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一、異味污染為因次之數值，故無單位。	無運算值，故無單位。	$h \leq 18$	1000	工業區及農業區	(1) 50	及周界排放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一、管線排放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一、異味污染為因次之數值，故無單位。	無運算值，故無單位。
$18 < h \leq 50$	2000							$18 < h \leq 50$	2000						
$50 < h \leq 100$	4000							$50 < h \leq 100$	4000						
$h > 100$	以空氣品質模式推估其影響區域周界標準之相對濃度值，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以該濃度為準。	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	(3) 10			一、都市計畫區，或依法劃分之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經營區。	區劃定都機農區。	$h > 100$	以空氣品質模式推估其影響區域周界標準之相對濃度值，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以該濃度為準。	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	(3) 10			一、都市計畫區，或依法劃分之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經營區。	區劃定都機農區。

								<p>用既存污染源之排放標準。</p> <p>五、以採樣位置所屬區域別適用之標準為依據。</p> <p>六、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適用對象，新污染源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含)後設立之污染源；既存污染源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前設立之污染源。</p>										<p>用既存污染源之排放標準。</p> <p>五、以採樣位置所屬區域別適用之標準為依據。</p> <p>六、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適用對象，新污染源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含)後設立之污染源；既存污染源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前設立之污染源。</p>
--	--	--	--	--	--	--	--	--	--	--	--	--	--	--	--	--	--	--